

巡视“利剑”助力全面从严治党

■ 孙耕耘

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和修订后的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是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举措。巡视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，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，特别是随着巡视全覆盖的推进，巡视监督在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

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推进政治巡视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发表了系列重要讲话，对巡视工作提出许多新观点、新思想、新要求，为巡视工作指明了方向。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规定：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从严治党，依规治党，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，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发现问题，形成震慑，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。《条例》明确了巡视监督的目标定位，就是通过政治巡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。

按照政治巡视的定位，巡视工作中我们紧扣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，着力发现以下问题：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阳奉阴违、拉帮结伙；违反廉洁纪律，以权谋私、贪污贿赂、腐化堕落；违反组织纪律，违规用人、拉票贿选、买官卖官；违反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，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。紧盯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斂不收手，问题线索反映集中、群众反映强烈，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的问题，使巡视监督的震慑遏制作用不断

强化，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中共云南九届省委任期内已完成的十五轮巡视，发现被巡视党组织在“六项纪律”等方面的突出问题2740个，发现涉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3391条。其中，涉及省管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401条。

盯住“关键少数” 强化震慑威力

全面从严治党，关键在治、要求在严。巡视要紧盯重点人，专注重点事和重点问题。

什么是重点人？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准则和条例，明确了突出“关键少数”这个重点人，即党委（党组）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。巡视还要紧盯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、关键部门、关键岗位和人员，找准问题穴位，深入了解情况。如盯住矿产资源、土地出让、工程建设、教育卫生、干部人事等重点区域；盯住发改、财政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、规划等有资金、资源、项目、指标等部门的审批材料，同时约谈业务处长、主办科员了解情况，从中发现领导干部官商勾结、滥用职权、权钱交易等问题。

坚持常规巡视和专项巡视相结合，专项巡视要突出“专”的特点，机动灵活、闻风而动，精准发现，定点突破。巡视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，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